

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评

Series on Western Research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总主编 鲁曙明
Series Editor Shuming Lu



LINGUISTICS

语言学

主编 王志洁 陈东东
Chief Editors Jenny Wang Dongdong Che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王志洁, 陈东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11

(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评/鲁晓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18305-3

I. ①语… II. ①王… ②陈… III. ①语言学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1218 号

西方人文社科前沿述评

总主编 鲁晓明

语言学

主编 王志洁 陈东东

Yuyan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42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01 000

定 价 98.00 元

第八章	生成句法：方法、目标、贡献、争论及发展方向	
	马克·贝克尔 陈东东	216
第九章	论句法理论构建中的最佳化	
	李亚非	252
第十章	形式句法理论与汉语句法史研究简论	
	冯胜利	277

三、语义、语用篇

第十一章	时制与时态研究综述	
	顾阳 郭洁	311
第十二章	类型论、类型转换理论及汉语修饰结构之研究	
	黄师曾	346
第十三章	汉语的话题、焦点和全称量化研究	
	潘海华 张蕾	384
第十四章	语用学的认知基础及其形式化研究	
	蒋严	415
第十五章	基于语言运用的语法研究：历史、现状与趋势	
	陶红印	442

四、历史、社会篇

第十六章	语法化理论概述	
	孙朝奋	471
第十七章	宏观社会语言学	
	周明瑞	492
第十八章	变异社会语言学	
	张青	520

五、认知、计算篇

第十九章	语言与大脑：语言学、认知科学和神经科学的交汇点	
	李平 舒华 刘友谊	549
第二十章	计算语言学：若干最新进展	
	揭春雨	585

第十章

Chapter 10

形式句法理论与汉语句法史研究简论

Formal Theory and Syntactic Change in Chinese

冯胜利 Shengli Feng

香港汉语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内容简介]

本章通过以往的几个研究案例，介绍如何利用形式句法学的理论来研究汉语的语法化。并指出：形式分析是形式句法学的核心，但不必限于形式句法的操作系统，重要的是要有推演的前提和条件、要有操作的技术和程序。因此，无法推演、不能操作以及没有程序的分析，不是形式分析。形式分析建立在形式科学（formal science）的基础之上，因此，没有形式分析，不仅无法发现和解决汉语语法化中诸多潜藏着重大结构的问题（如“‘把’字句共享宾语的结构”、“‘被’字句有无施动者的结构”、“动补式双补结构”、“韵律的形态功能”等）；同时也很难促进本体研究的深入（如上古“没有介词的介语结构”、“双及物结构”以及“多重嵌入式轻动词结构”等）。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overview of some studi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in Chinese in terms of generative syntax derived from formal science. It is shown that syntactic changes and mechanisms of language evolution may not be recognized or discovered without structural analyses and the object sharing structure of the *ba*-development, the prohibition of agent in early *bei*-passive, the double resultative complement in VR structure, the archaic b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the structurally embedded prepositional object without a preposition, the morphological function of prosody, as well as various types of doubly embedded light-verb constructions etc., are all brought into light only by formal syntactic analyses in Chinese diachronic syntax.

[关键词]

历时句法学 (diachronic syntax) 形式分析 (formal analysis)

韵律的形态功能 (morphological function of Prosody)

古代轻动词 (classical lightverb)

一、历时句法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历时句法学 (diachronic syntax) 的落脚点是古代句法。什么是句法？句法是组织句子的法则。句子是由词、词组连接而成的单位，句法学就是研究句子组织的学问，它研究的不是句子的长短、句子的发音，而是组句的法则。这里有两个概念要区分清楚，一是语法，一是句法。以前语法指的是句法，现在语法指的是语言的法则，它要比句法的概念大得多。

古人所说的句子和今天所说的句子是不一样的。按照古人的理解，“句”和“局”是同源词，“句”是一个有界域的语串，相当于今天的短语和语段。研究句法其实不是要从有句号的单位开始，而是要从独立的、由一个中心词组成的短语入手。历时句法学就是以古代语言中的短语为对象。

在历时句法学里，我们最关注的是“法”。句法学的根本任务是要揭示语言组句的法则，这就意味着不能给出法则的研究不叫句法学；不

能给出法则的理论不叫句法学理论。但需要注意的是：句法规则和句法理论是两回事。规则是具体的法，理论是规则的原理和系统。按照国学大师黄季刚先生的说法就是“以简驭繁”的一套系统，亦即：一套能够操作的和所以这么操作的系统。如果不能操作，则不能称之为学。所以他常说：“夫所谓学者，由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可谓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那么，什么叫法呢？法就是法则，法则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法则的表现是公式。马克思曾说：“一门科学只有当它达到了能够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真正发展了。”（拉法格《回忆马克思》）马克思非常清楚地意识到法则是能够用数理公式表达出来的，换言之，“法”的第一特征就是它的形式特点。

第二，用公式表达出来的规则应当无所不然，不容改变。就是说，法则不容反例。注意：反例和例外不同，例外是有原因的，反例则与规则相悖，是足以推翻规则的东西。需要小心的是：传统学术里有时一方面不坚守规则的数理性（比如常说“没有‘没有例外’的规则”），一方面又求全责备不容例外（比如常用例外指责和批评他人的结论）；这实际上是一种自相矛盾的中庸表现。中庸是法则的大敌。

第三，在建立公式时，对法则的叙述必须是一个全称判断。如果不能给出一个全称的判断，那就无论什么说法都没有资格转换成为一条法则，也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公式。比如，公式 $X = Y$ ，如果 $X = \text{人}$ ，那么 X 必须是所有的人，而不能只是 90% 的人。不是 100% 就不是全称判断，不是全称判断就不成其为规则。对非全称判断的让步是逻辑训练不够以及理论能力不足的表现。可怕的是：看到上面的说法，人们马上发现它和我们的辩证法相互冲突——天下没有百分之百绝对的东西。辩证法当然有它的思辨功用，但数理公式同样有它的科学效能。须知：辩证和逻辑是不同领域的东西。辩证和逻辑之间的交互的关系，不是孰是孰非的问题，而是方法和运用场合的问题。严格地说，学术上没有是非，唯有真理和非真理的不同、真值的和非真值的取舍、精密法和感悟法的不同而已（有关这方面的论证，参见冯 2005）。

我们谈句法，谈句法的规则，谈历时句法的发展，是在上面的法则原理和认识中进行的。基于此，我们在谈历时句法的分析方法时，才有可能区分如下三种研究方式的不同：描写式、思辨式和推演式。描写式是“穷尽并厘清所有观察到的现象”的研究方式；思辨式是“对现象作出哲学性或来源性的思考”的思考方式；推演式则是“对对象进行形式

化概括并依此演绎”的形式分析方式。我们这里说的历时句法的理论，就是第三种研究方式，亦即：以“建立在形式科学基础之上的形式句法学”的形式分析为工具，来发现汉语史上的句子的组织法则——它以描写为基础，而最终关心的是本体结构和机制，而不是对对象作哲学和功能来源的思考。

二、历史句法学的基本原理

语言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如果再加上变化，那么雪上加霜，就更加复杂了。历史句法学研究的是句子法则的变化，而句子的法则则是当代句法学研究的对象。很显然，如果我们不知道现行语言的组句法则，又如何探求这些法则的历史变化呢？这一点并不是所有研究历时句法的人都很清楚、很自觉。历时句法学当然要搞清楚古人的句子和今天有何不同，但这不是目的。历史句法学的目的是要发现古代组句的法则和今天组句的法则有何不同，要探寻法则的变化。正因如此，历时句法学的第一原则就是首先要通晓人类语言组织句子的一般通则。有了这样一条原则，研究者才能有效地根据不同语言的不同情况，调查研究其句法的历时变化和特殊性及具体结果。

（一）语言演变原理的基本特征

如上所述，句法就是一套组织句子的结构法则，然而，它却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探讨：韵律的角度、功能的角度、语义的角度，等等。在当代语言学中，研究句子组织法则的最系统、最普遍、最为一般所接受的学说，是以形式科学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形式句法学。说它最系统是因为它有一整套的操作技术和操作原理，而这套原理和操作程序正是建立在形式科学（formal science）的基础之上。正因如此，与其说历时句法学的句法理论以形式句法学为基础，不如说它以形式科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为基础。下面的讨论就是建立在我们对当代形式科学的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来进行的。^①

首先，根据当代生成句法的理论，所有人类的语言都将认证（conform to）人类语言一致性上的生理特性与机制。这一点非常深刻，人

^① 这里的内容大多取自我的老师 Kroch 的授课及其 2000 年的文章的说法。

类的生理机制是一样的，所以人类的语言本能也不可能不同。

据此，语言的变化一定会被人类普遍语法的机制限定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之内。给定语言受人类生理特性限制这一事实，到底人类语言能允许多大程度的变化，至今仍是理论语言学上一个被不断深入探讨的、极其重要的问题。

然而，无情的现实是：众多的人类语言都发生过巨大的变化，无论是历时的还是共时的。据此，人类语言的生物基础究竟允许人类语言有多大程度的变化，便成了历时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的课题。当然，不管程度如何，历时语言学必须建筑在语言历史发展的现实之上。一般说来，语言演变的特征和原理，具有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什么是语言演变？语言演变从根本上说，是语言特征在时间跨度上的一种传递的失误（Kroch 2000）——上一代人把语言传递给下一代人的传递失误。换言之，没有这种失误，语言会“原封不动”地传递给下一代人；因为“原封不动”所以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语言演变的常例表现为成人群体母语者中的词汇创新和更替。

第三，句法特征的创新（不是文学创作的创新）导源于错误的语言习得。值得注意的是：句法（包括其他语法）特征的创新在单语成人中迄今未被发现。更值得注意的是：变化的语法特征，原则上都是可以习得的（否则变化很难完成）。然而，并非所有的变化都能习得，为什么呢？其原因在于（1）呈现给习得者的带有歧解语构（ambiguous structure）的语料过于稀少，以至于不能提供足够的、可供习得者接触的关键语料；（2）学习者已经错过了习得语言关键期（超过了语言习得年龄）。这两点在历时句法学的理论分析中非常重要，即句法变化的前提是“歧解结构”和造成歧解结果的习得者。

第四，由于我们对“学习者接触的习得语料”和“语法习得机制”之间关系的认识还不够精密，因此对有关隔代句法传递失误的过程及其致变作用的理解仍很有限。因此历史句法学的研究任务之一，就是弥补和突破这种局限。

第五，根据上面的“习得致变论”，历时句法学的文献材料无疑可以作为研究语言习得和传递的一个自然客观的实验室。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历史语料就其保留至今的质量而言，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历时句法研究中，我们必须力争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发现更多“变量信息”，如社会阶层、语言地位、方言分布、社团条件以及语体转

换（参见冯 2010）等。历史语言材料更大的局限是：我们没有说本土话的母语者。这当然不意味着我们看到的材料都不是真实的语料，但是我们只能从中得知“什么是合法的”，而不能让古人告诉我们“什么是不合法的（=不能说的）”。

凡此种种，都是我们在研究语言演变时必须注意的重要原则。

（二）语言的本质是变动的还是恒定的？

语言的本质是变动的还是恒定的？对中国人来讲，这似乎不是问题。语言不动哪来的变化？然而事实并不如此简单。从句法上说，人类语言中，有的变化非常显著，而有的则变化极少。譬如，英语的变化十分显著：从古代到现代，英文从屈折性成分居后，转变为屈折性成分居中；从 V2（动词第二）到 S-V（〔主+动〕结构）；从 OV（〔宾+动〕语序）到 VO（〔动+宾〕语序），等等，变化巨大。相对英文而言，日语则稳定得多，很长时间内，在各个结构层面都是动词居后，至今不变。

不仅变得多少是个问题，变化的源起也是一大问题，譬如：为什么会发生变化，什么时候开始变化、在哪儿变化等，都和语言“是动是静”的本质问题息息相关。语言从本质上说，究竟是恒定的呢还是变动的呢？历时句法学理论告诉我们，这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分析。

首先，从语言结构的较低层次（语音层面，phonetics）看，由于生理上的原因，人们的发音不可能绝对精密如一，因此语音变异是人类发音生理的自然属性。然而，从语言结构的最高层次（句法）来看，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内生性变化（endogenous change）不是极少见，就是不存在。当然，语音的变化会影响到高层结构的变化。倘若如此，高层结构的变化是什么变化呢？是内生变化还是外生变化（exogenous change）呢？这要先看什么是外生变化。外生性变化是语言接触中，由社团变化所引起的儿童语言习得的变化。显然，由语音变化引起的句法变化不是句法层面的内生变化，也不是该语言的外生变化。我们称之为该语言的内在变化（internal change）。一般而言，某一层面的结构变化，可以激活邻接系统的重新分析。例如：

语言层面	音系学	形态学 →	句法学
演变性质	弱化	丢失形态标记	改变词序（如荷兰语、拉丁语和罗马语）
演变类型	语音变化	形态变化	句法变化

上述模式告诉我们什么呢？首先，语音和形态的变化可以通过改变“暴露给习得者的语料”——改变习得者接触的语料——来引发句法变化。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没必要说语言的语法是不稳定的，或者说句法结构本身具有偏于演变的趋势。注意：内生的变化（在结构的单个层面上促发的变化）和内在的变化（由其他层面直接或交互作用引起的变化）可以是不同的。在形式句法学最核心的系统范围内（句法核心），根本没有语言内生性变化的可能（参 Lightfoot 1991, 1999; Clark & Roberts 1993）。

当然，Andersen (1973) 曾提出语言变化也能涉及内生性变化。但是，这种内生变化的机制是：儿童语言习得者在处理他们所处环境中出现的语变材料时，可能会生成（或概括出）一种不同于他们父母的语法系统。当然，儿童从某些数据中得出的这些语法结论可能是错误的，所以才和他们父母的语法系统不一样。然而，Andersen 面对的挑战是：语言的习得一般来说是相当准确的。如果是这样，Andersen 的说法就太浮泛了。正因如此，Lightfoot (1991, 1999) 提出了与之不同的观点。他认为：

第一，当习得者使用的语料中有足够的可以设定不同语法参数的语法变化时，语法才会发生变化，否则将稳定地传递下去。

第二，机制内没有发生内生性变化的余地。

第三，语言也可能通过不同句型的使用频率，在没有语法变化的情况下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通过不同句型的使用频率的流动而产生的。当这种频率最后变得非常凸显，以至于习得者无法接触到足够的、关键的、使之生成语法的原有语料时，他们便习得到一种和上一代人使用的不同的语法了。

毫无疑问，这种说法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但是，正如 Kroch (2000) 指出的：这一理论是建立在一个方向稳定、时间漫长的使用频率和流变的基础之上的，而这些使用频率和流变是和语法变化不相关的。事实上，Lightfoot 的说法也很难得到历史现实的证明。事实显示：很多变项的频率可能在长期的使用中保持恒定不变。譬如：现代英语中助动词 Aux (而不是动词 V) 要移动到屈折性成分的位置才合法：

- (1) a. [Aux + adv + V] Marry has always preferred...
- b. [Adv + V] Mary always prefers...

中古英语则不然，动词（不只是助动词）要上移到屈折语的位置，

因此才有下面的句子：

- (2) [V + Adv] Quene Ester looked never...

注意：中古英文和现代英文都允许如下的句子：

- (3) [Adv + Aux + V] Marry always has preferred...

例 (4) 的存在告诉我们：(1b) 在现代英语中，从结构上讲，是有双解的，亦即 (4) 中的两个结构，但它在中古英语中只有一解。

- (4) a. [_{IP} [Mary always [I_{NP}] [VP prefers...]]]]

- b. [_{IP} [Mary [I_{NP}] always [VP prefers...]]]]

我们无法判断副词“always”是在屈折性成分之前还是介于屈折性成分和主要动词之间。中古英语中，因为动词总是移动到屈折成分之上，因此 (1b) 中副词必然处于屈折成分之前，亦即：

- (5) [_{IP} [Mary always [I_{NP}] VP t_i...]]]

根据上面的事实与分析，我们可以推出如下历时的预测：由于动词移位到屈折性成分的频率越来越低，所以屈折性成分前副词的位置的使用机会则会越来越频繁。换言之，(4b) 这种屈折语后的副词将与 (4a) 没有差别，于是例 (3) 一类例子将大量产生（副词居于屈折性成分之前）。那么事实如何呢？书面材料显示：中古后期的英语和现代英语一样，都只有 15% 的例 (3) 一类的句子，没有增加的趋势。这显然和理论的预测不符。由此可见，Lightfoot 所谓“语言也可能通过不同句型的使用频率，在没有语法变化的情况下发生变化”的说法难以成立。

在历史语言演变的理论中，和内生变化直接相关的是 Greenberg (1966) 提出的“跨范畴和谐性”理论。他认为：VO 型语言倾向于把形容词和领属格修饰成分放在中心词之后，与此同时取“介词 + 宾语”的词序格式。相反，OV 型语言则倾向于前置形容词和领属格修饰成分，同时取“宾语 + 介词”的词序格式。为什么呢？因为在句法里面有一种力量“偏好”或“促使”跨成分的和谐，让不同类的格式朝着一个方向移动。因此，在漫长的语言进化中，有一个覆盖性的历史趋势，它让语法向着上述某一语言类型 (VO 或 OV) 的方向移动（参见 Greenberg 1966; Hawkins 1979, 1983）。这一理论在国内影响极大，看起来也很有道理。然而，Kroch 尖锐地指出：除了极少数语言（日语或爱尔兰语）具有“中心词居后 (head-final)”或“中心词居前 (head-initial)”的一致性以外，人类绝大多数语言都是不和谐的。譬如，英语是

VO语序介词前置，所以是中心词居前的语言；但是它的形容词和属格成分都在名词之前，所以英语又是中心词居后的语言。汉语更不“和谐”了：有些句法范畴是中心词居前（head + complement），而另一些则是中心词后置（adjunct + head）。因此，跨范畴性的和谐在大多数的语言里没有作用，没有现实的基础。这还只是实践上的问题，更严重的是它理论上的不可能。首先，如果绝大多数语言都缺少所谓的“跨范畴性和谐”的话，那么该理论的“和谐度”到底有多强、该理论的预测性到底有多大，无法断知。其次，更致命的逻辑失误直接导致了 Greenberg 理论的动摇：Lightfoot (1979) 尖锐地指出：“在语言习得过程中，儿童根本无法接近那种趋于和谐一致的、历史上的长期趋势。”因此，“跨范畴性和谐说”在理论上很难自立。

那么，语言演变的机制是什么呢？根据形式语言学的理论，人类语言之所以不同是形态参数的不同所致。Chomsky 说：

The observed variation has to do with the degree of morphological realization of the functional structure. (Chomsky 2004: 28)

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通过形态参数的不同，我们不仅可以把具体的语言（如英语和汉语）区分开来，而且可以有效地把不同类型的语言（如印欧语和汉藏语）区别开来。理论的功能就在于它的普遍威力——如果形态参数理论正确的话（至少今天已被广为接受），那么处于历时上的不同语言和不同的演变，无疑也是形态参数不同所导致的结果。理论上说，这并不奇怪：形态参数原则的共时性实现（横向效应）导致语言地域上的不同（产生不同的方言以至语言）；而其历时性实现（纵向效应）则造成语言在时间上的差异（导致不同历史阶段的嬗变和语言）。语言纵横差异的基本原理是一样的。注意：决定“变化”的形态是什么呢？简而言之，就是语言的功能结构（the functional structure），功能结构的变化，导致了语言局部以至于整个系统的变化——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所在。由此可见，语言的致变之源在功能结构。因此，结构与形式，是我们分析历时演变不可或缺的理论工具。

有了上面的理论，我们则可用它来检验汉语历史上的句法演变，看哪些结构是可能的演变，哪些是不可能的变化；哪些是参数的演变，哪些是使用上而不是句法上的不同；以及哪些是替代，哪些是参数等相关问题。

三、形式分析下的演变机制以及致变内因 ——以“把”字句共享宾语的结构为例

从形式上分析“把”字句，我们看到的问题和传统大不一样。譬如，“把”字句的演化，一般认为是句式（6a）变成了（6b）：

- (6) a. [把 + 宾 1] + [动 + 宾 2]
 b. [把 + 宾 1] + [动 + 宾 2] (宾 1 = 宾 2)

其中的条件是宾 1 = 宾 2（参见蒋绍愚先生的介绍，1996）。(6a) 变 (6b) 以后，就有了“把卷看”、“把书看”、“把琴弄”等“把”字句型。在传统分析看来，这很自然：当“把”的宾语跟后面动词的宾语是一个的时候，新的句型就产生了。然而，从形式分析的角度来看，则很有问题。“把”字的宾语跟后面动词的宾语，在什么样的结构里可以同指一个呢？这是需要充分论证的。原因很简单，表示工具的“把”字句，如：“[拿/用竹竿赶鸟] = 状语从句 + 谓语”，是绝对不允许其中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比较：

- (7) a. 张三拿枪打它。
 b. 张三用很多竹竿驱赶它们。
 c. 你别拿笼子关它。

这里的代词“它/们”绝对不能指前面的宾语。如果代词不出现，后面动词的空宾语也不能指前面的名词。譬如：

- (8) a. 张三想拿枪打__。
 b. 你别用笼子关__啊！

“拿枪打__”的绝不是“枪”、“用笼子关__”的也绝不是“笼子”。汉语如此，英语也不例外。下面第两句里的“it (它)”绝对不能指“knife”（刀子）：

- (9) a. 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the cake (约翰用刀来切蛋糕).
 b. 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it (约翰用刀来切它).

如果这种句型中的两个宾语根本就无法同指，那么我们绝不能用它来作为后来“把”字句中两个动词支配一个宾语的句型的前身。有人会说：“变的嘛！”然而，问题是怎样的变的。前面说过，句法结构的演变必

须在“两解”或者“歧解”的形式上才能发生。因此一个根本不可能发生“歧解”的结构，无论如何也不会产生重新分析（所以不会变），因为不会产生语言特征传递的失误。同理，一个根本不可能具有“共宾”的结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产生出（或“误解出”，或“重新分析为”）后来的“把”字句。就是说，大家都在谈论“把”字句的产生，但很少有人指出造成歧解的共宾的“把”字句是一种什么结构。然而，事实是：表示工具的“把”字句根本不可能让其中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因此它也不可能作为“合并宾语”时“重新分析”的致变结构。很简单，它在结构上没有歧解的可能。没有歧解的可能就不能造成下一代的误解，没有误解就没有重新分析，没有重新分析，哪来的变化？！因此，传统所谓“当它中间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时候，就变成了后来的‘把’字句”的说法，就如同说“当恐龙会飞的时候，就变成了孔子鸟”，问题是爬行的动物，怎么会生出了翅膀——不可能共宾的工具格“把”字句，怎么会变得共宾？^①

显然，后来的“把”字句不可能直接从表工具的“把”字句演变而来。既如此，我们就必须为“把”字句的演变找到它所从由来的“过渡结构”。这种过渡结构必须具备下述条件：后面的动词的宾语就是前面“把”字的宾语。因为这一阶段的“把”字已有“拿”的意思，所以我们需要的结构是 [[把 = 拿 NP₁] [V _ t _]] 这类的句型。在语义上，所拿的东西就是后面动作的对象。这是一种什么句型呢？不管是什么句型，有一点很清楚：它不能是表工具的句型，因为在表工具的句型里，两个宾语不能同指。它也不是处置式的“把”字句，因为在处置式的“把”字句里，“[把-NP]”中的“把”不再是“拿”的意思。历史上并非没有这种“过渡‘把’字句”。譬如“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里，“把卷看”就是“拿卷看”。其中“把”的“拿”义，清晰可见。而“拿卷看”的就是“卷”。因此这种句型兼具从工具句型到“把”字句型之间的两个特点：其一，“把”有“拿”的意思；其二，“把”与后面的动词“共同支配一个宾语”。钱学烈（1992）把这类句型称作“过渡句”，可见在工具句型与处置句型之间，确有一种既不是工具也不是处置的过渡形式。这类句子并不罕见，譬如：

^① 工具格“把”字句和共宾格“把”字句词汇（“把”字）上同源，但语法不同源，参见下文。

- (10) a.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
 b. “闲常把琴弄”(任华)
 c. “把君试卷灯前读”(白居易)

然而，问题是：这种过渡句是一种什么句型？这种句型是一种什么结构？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古今句法的形式分析来解决，因为没有严格的形式分析，无法确定表面相同的词串其实不是一个句型。请看：

- (11) a. 拿一本书读
 b. 弄一点饭吃

“拿一本书读”、“弄一点饭吃”和“把剑看”、“把卷看”都是表层相同的词串：[V + NP + V]。然而，它们的内部结构则迥然不同。在形式句法学里，“拿书读”这类句子叫作“目的句”，而只有这种句型跟早期的“同宾”“把”字句具有对应的关系。因此，我们说处置式“把”字句的前身跟表示工具的“把”字句没有关系，而和表示目的的“把”字句息息相关。如果是这样，那么这里的“把”就相当于“拿”、“弄”等轻动词 (light verb)，由此组成结构是目的句一类的结构。当然从“把”字的“拿”义的来源上说，表示工具的“把”字句仍然是其源，但它不是句法结构之源，而是词义引申之源。处置型“把”字句直接来源于目的句，虽然目的句的“把”可能导源 (引申) 于工具的“把”。这一分析还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区分类似结构的差异：工具型“把”字句中的“把”字的词性，可以因之而定。就是说，那里的“把”还不是介词，而是动词。因为介词不能构成目的句。

上面的分析，从逻辑上讲言之成理，从实践上看也信而有征，因为“把”字目的句不但很早就出现了，而且这种句型直接来源于从工具句虚化而来的“把=拿”字。王力先生曾经指出：在“诗句无人识，应须把剑看”里，“把剑看”的是“诗句”，而在“但愿春官把卷看”里，“把卷看”的是“卷”。可见前者是工具句一类的“把”(宾语不能同指)，而后者则是目的句中的“把”(宾语同指)。我们认为，从没有工具类型的“把”字句到处置型“把”字句，中间至少经过了两次变化。第一次是从实动词的“拿”到轻动词的“拿”。第二次是从目的句型到处置句型。简言之，即：工具类型 → 目的句型 → 处置句型。没有工具句作前导，“把”不能从“持握”之义的实动词变为“拿”一类轻动词。没有目的句作为演变的基础，则不能保证“把”的宾语必须跟后面动词的空宾语同指。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只有目的句型的动词宾语，才

像后来“把”字处置式中的动词的宾语一样，必须绝对是一个空范畴，即使是（回指）代词都不能出现。譬如：

- (12) a.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e] to John.
- b. *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it to John.
- c. *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the book to John.
- d. * 我想拿本书看它。
- e. * 我得弄点饭吃它。
- f. * 我把那本书看完了它。

这足以说明“把”字处置式和一般目的句在结构上的平行关系以及句法上的渊源关系：它们都要求后面动词的宾语位置是一个空范畴。注意：第一个动词的宾语跟第二个动词宾语同指的句子，不是不存在，但是这样的句子属于其他类型，不是目的句。譬如：

- (13) a. I bought a book in order to give it to John.
- b. * I bought a book in order to give [e] to John.

这里的句型是“[[动名;] [... 动代词;]]”，其中的代词与第一个宾语同指。注意，在“in order to give * (it) to John”中，代词“it”必须出现，否则句子不合法。由此可见，上面的句子不是目的句型，尽管其中的第二个动词的宾语“it”跟第一个宾语同指（参见 Huang, 1997）。我们知道，“把”字处置式中的动词不允许有宾语，因此“* 他把书卖了它”不合法。因此第二个动词可以携带代词宾语的句型，不可能是后来“把”字处置式的直接来源。只是目的句的第二个动词跟“把”字句的要求一样，不允许有音化宾语。而根据 Collins (1997) 的研究，在两个邻接的动宾短语中（“[[V1 NP1] [V2 pro]]”），第二个动词的宾语必须是“pro (空代词)”，“共宾”现象才能发生。因此，从结构上讲，无论“把”字句的前身是否经历过“[动宾] [动代]”这一阶段，“把”字句本身直接导源于目的句。一句话，没有目的句作桥梁，处置型“把”字句中的“共宾”便成了无源之水。反之，有了目的句作桥梁，“把”字句中的“共宾”现象不但有了着落，而且“把”字后面的动词为什么不能携带音化宾语（如回指代词）的问题也迎刃而解。毫无疑问，没有形式句法的分析工具，我们看不出“当它中间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时候，就变成了后来的‘把’字句”这一说法的问题所在，因此也就没有动机去找“爬行动物长出翅膀”的演化条件。形式分析的

先进与必要，由此可见一斑。

四、形式分析下的“四声别义”与“韵律形态”

根据学者近年的研究，上古汉语曾用音段加缀的方法来标记形态。譬如，使动的形态标记是通过前加 *s- 缀来完成的（有关 *s- 前缀的分析，参见 Mei, 2008）：

(14)

败	OC *brads	MC bwai	失败
		MC pwai	打败 *s-brads > s-prads > prads > (MC) pawai
折	OC *djat	MC zjat	断
		MC tsjat	掰断 *s-djat > s-tjat > tjat > (MC) tsjat
现	OC *gains	MC gien	出现
		MC kien	见到 *s-giens > s-kiens > kiens > (MC) kien

然而，我们知道，这种加缀法到汉朝以后就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四声别义”，譬如：

(15)

王，子方切，平声；

《左传·成公二年》：“四王之王也……”《释文》：“王，子况反。”去声。

子，将此切，上声；

《礼记·中庸》：“子庶民也。”《释文》：“子，将吏反，爱也。”去声。

女，尼吕切，上声；

《左传·桓公十一年》：“宋雍氏女子郑庄公……”《释文》：“女，晚据反。”去声。

妻，七奚切，平声；

《诗·郑风》：“齐侯请妻之。”《释文》：“妻，七计反。”去声。

枕，章荐切，上声；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枕之股而哭之。”《释文》：“枕，章鶴切。”去声。

冠，古羣切，平声；

《论语·先进》：“冠章甫之冠。”《释文》：“冠，古乱反。”去声。

上面的例子表明，名词可以通过变调（为去声）的方式用为动词。这是传统所谓“四声别义”者。这里需要引起注意的是：所谓“四声别义”其实是“四声别性（词性）”——用声调来区别词性。这就是我想指出的“声调的形态功能”。声调形态当然不同于一般所说的“音段形态”（如加缀或元音替换等），但是，声调具有形态的功能则不可否认。我们知道，声调是超音段的语音现象，因此属于韵律的范畴。因此，如果声调具有形态功能，不啻说“韵律具有形态的功能”。事实上，历时句法的事实与分析，会自然而然地为我们带来一个崭新的结论：汉语的韵律具有标识形态的功能。我们于是借此辟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历史韵律形态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参见王丽娟 2009），这还可以从“被”字句的句法演变以及动结式的双补语结构的发展上看出来。

五、韵律形态与早期“被”字句的施动问题

被动句的历史发展已广为人知，然而其中的问题及其潜在的意义并未引起足够的注意。“被 V”之间在先秦是不能插入施动者的，东汉以后才能如此。譬如：

- (16) a.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齐策》）
- b. 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

我们都知道“被围于赵”是先秦的语法，正如王力先生所说“那时候，施动者是不允许插在中间的”（1985）。然而，东汉末年出现了“被尚书召问”。我们要问：以前不允许的为什么偏偏在东汉这个时候允许了呢？这是第一个问题——时代问题。第二，“不允许”意味着插入施动者的结构不合法——形式分析。为什么不合法呢？这是先秦“被”字句的结构问题。如果先秦的“被”字结构不允许中间插入施动者，那么为什么后来又允许了呢？东汉末年的“被”字结构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注意：结构上允许但出现频率低的，是使用而不是句法问题；“不允许”是结构而不是使用的问题。因此不从结构上回答为什么不允许的问题等于没有解决问题——形式分析的必要性。“被”字句的难点还不在于为什么不允许的问题。如果解释了为什么先秦不允许的问题（结构 A），用同样的理由则无法说明为什么东汉以后又允许了的事实（还是

“结构 A”吗?)。

“被”字句的上述变化，我认为是韵律形态的功能作用——从韵律的角度来分析，我们不仅可以解决这种结构的改变，还可以发现该结构的改变正好和当时的双音化的韵律转型同步而行(双音化实际反映了韵律系统的改变)。最早出现的“被围、被困”都是双音节的标准韵律词(在当时的大势之下凝固成词，中间不容插断)，到了东汉《论衡》时代，才出现“被侮辱、被迫害、被毁谤”三个音节的结构。三个音节的〔中心词+补述语〕与两个音节的截然不同。这里，我们在历史上第一次看到韵律上的长短之别开始扮演起句法形态上的特有的角色。比较：

(17)	词/语：复印文件	进口货物	出版读物
	词：复印件	进口货	出版物
	语：印文件	进货物	出读物

不难看出，三个音节的“复印件”是名词，而“印文件”是动词短语而不可能是词。这种区别词语的韵律形态在“被诽谤”的历史发展中开始发生作用：“被 + VV”是动词短语，因此不再是词。它告诉我们：“被围”在先秦一度被重新分析为一个句法单位，这个单位是在韵律的标识下首先成为一个韵律词，其后固化为一个复合词。在同样的韵律规则驱使下，“谤”也变成了“毁谤”，从而也把“被 + V”的双音节模式拉长为三个音节的〔被 + VV〕。然而，1+2 和 2+1 两种格式(或韵律形态功能)截然不同。请看当时的例子：

(18) [2+1] 词法成熟于《论衡》：马下卒、偃月钩、丧家狗、蓝黑牛、两头蛇……

[1+2] 造语成熟于《论衡》：被毁谤、被污辱、被迫害、被累害、被棺敛……

[2+1] 型三音节构词法成熟于《论衡》，与此相反而相成的是，[1+2]式“被”字句也成熟于《论衡》。这是《论衡》的作者的原因呢，还是时代所致呢？不管怎样，这两种“偶合”反映了一条规律：韵律的形态功能已开始发挥作用：

(19) [1+1] = 构词功能(韵律词、句法词、复合词……)

[2+1] = 词

[1+2] = 语

[2+1] ↔ [1+2] = 词与语的对立及其别语的功能

换言之，不仅〔被 V〕和〔被 VV〕截然不同（在韵律形态的系统里，前者为词标记而后者是语标记），就是〔2+1〕和〔1+2〕也泾渭分明：它们的对立不仅是节律上的不同，更重要的是被用来标示词和短语范畴的对立。必须指出：汉语从这以后便有了“复印件”和“印文件”的语法差异。从而使汉语的词语范畴有了自己的形式标记，虽然这种形式标记和传统所谓“音段形态”的方法不同。在这种韵律形态的作用下，〔被 VV〕当然就被重新分析为短语。〔被 VV〕成为短语以后，自然允许施动者插入“被”和后面的双音节动词之间，以至于今天的“被”字句里，如果动词挂单，施动者仍然不容置入其中。^①比较：

- (20) a. 悟空常被师傅批评。
b. *悟空常被师傅批。

在韵律形态开辟的道路上，“被”字句往后的发展虽经“万变”，仍然“不离其宗”。如：

- (21) a. 被定州官军打败。(《周书·晋襄公护传》)
b. 树被风吹倒。(《佛本行集经》，闍那崛多译)
c. 龙被射死。(吴康僧会《生经》)
d. 己被放在此山泽深险之处。(《楚辞补注》)
e. 龟被生揭其甲。(《岭表录异》)
f. 称衡被魏武谓为鼓吏。(《世说新语》)

六、韵律形态与动补结构中双补语的问题

“被”字句的发展告诉我们：从东汉开始，汉语便起用韵律的音步为形态手段；而东汉以后发展起来的动补结构，又从核心重音的角度向我们揭示了汉语韵律形态标记的另一方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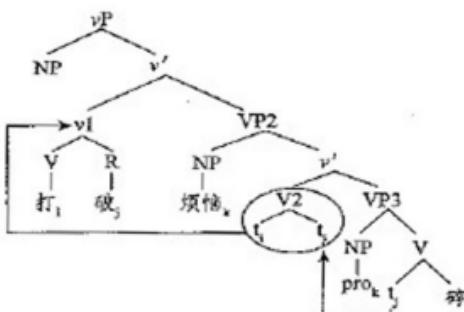
- (22) a. 打破头。(《百喻经》)
b. 打汝头破。(《祖堂集》)
c. 打破煩惱碎。(《坛经》)

^① 注意：不只今天，就是历史上也有例外。如《朱子语类》：“如被人骂，便说被人打；被人打，便说人要杀。”然而，这类“被”字句中的挂单动词，要么携带对比重音，要么处于核心重音之外，因此不是真正的反例。（参见冯 2000）

- d. * 打破碎烦恼。
e. * 打烦恼破碎。

从汉末到六朝，动补结构中不仅有“打破头”、“打头破”两种形式，还有“打破烦恼碎”这种“一动两补”的句子。有趣的是，历史记载中绝不见“* 打破碎烦恼”和“* 打烦恼破碎”的说法。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从句法上说，“打破头”一类句式是从下面的结构中派生出来的（参见 Feng 2005）：

(23)



注意：如果采用当代句法的分析，我们无法根据同一形态因素（句法移位元是形态特征导致的结果）让补语成分既移动又不移动。如果根据“形态特性（feature）导致移位”的说法，那么只能得到和“打破烦恼”一样的“* 打破碎烦恼”的结果，而得不到“打破烦恼碎”这样一个“移一个不移”的结果。为什么会产生违背句法的运作呢？要解释这一结构的复杂性，我们需要知道为什么现代汉语不能说“* 关窗户严”。我们知道，“关”是动词，“窗户”和“严”都是“关”的补述语。核心重音只能分派给动词直接支配的姊妹成分，所以只有“窗户”可以得到重音，因此“关窗户严”不合法。这和“* 放了在桌子上”的情况一样，要想让句子合法，就得把可以并入的成分移出核心重音指派的范围，于是就促发了补语“严”字上移的句法运作，出现“关严窗户”的说法。这是现代汉语，而古代汉语的事实更证明了补语上移是韵律促发的结果。正因为是韵律导致的句法运作，所以是移是留，一决于韵律：如果两个补语（“破”和“碎”）都上移，形成“打破碎烦恼”，那么“烦恼”就得不到重音；如果两个都不移动，成为“打烦恼破碎”，那么“破碎”得不到重音，句子也不合法。剩下的选择只能是移动一个（造成合法的“打破烦恼”），保留一个（造成合法的“打烦恼碎”）。前者合法，因

为“打破”是一个句法韵律词，核心重音可以指派给“烦恼”；“碎”字殿后也允许，因为它和“打头破”同属一类，它们所以合法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们使用频繁，形同“语助”（因此轻读）（参见冯 2005）。^①

总之，动补结构的移位运作告诉我们：没有韵律的促发与保证，很难解决“一动两补”的结构，很难解释为什么其中的两个补语不能一起上移、一起保留，而一个上移一个保留的奇怪现象。然而，在韵律的系统里，奇怪变成了自然。更重要的是，动补结构的韵律作用告诉我们，核心重音从这个时候开始，便和韵律词法交互作用，促发着新格式的产生和发展。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正是它形态功能的重要表现。

七、从词类活用到轻动词的句法移位

使用历时句法学这种理论工具来研究汉语句法史的演化规律，还能帮助我们进而归纳出一批看似毫不相关，实则是早期同一种底层结构在不同条件下产生的现象。我们知道，上古汉语有“使动、名动、意动、为动”等不同类型的词类活用，近年来，学者又发现了很多不同类型的“X动”句法现象。譬如，有人就根据“友之”等现象可以解释成“把……当作……”的可能，从而分出一种“处动”的用法（《谈处动用法》，载《中国语文通讯》，1982年第1期）。如果这样区分的话，那么我们也可以根据“王安丰妇常卿安丰。安丰曰：‘妇人卿婿，于礼为不敬，后勿复尔’。妇曰：‘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世说新语·惑溺》）以及“子何人者，敢呼仲尼而兄之？”（李贽《赞刘诺》）等例子，分出一种“称动”用法。事实上，下面的例子就有人分析为“供动”的用法（《谈古汉语的供动》，载《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7期）：

- (24) a. 有一母见信饥，饭信。（《史记·淮阴侯列传》）
- b. 问人之寒则衣之，问人之饥则食之，称人之美则爵之。
 （《礼记·表记》）
- c. 勾践载稻与脂于舟以行，国之孺子之游者，无不餔也，无不歠也。（《国语·勾践灭吴》）

^① 感谢蒋邵愚先生为本文提供的宝贵反例：《金瓶梅》“吃了一回，使丫环房中搽抹干净”，“西门庆即令小廝收拾前厅西厢房干净”、“搽抹身体干净”，“添益干净”等，这类“干净”的用法有待进一步研究，我们尤其要发现“干净”以外的例子（不然则有可能是轻读的个别而已）。

d. 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孟子》）

从语义上看，这没有错，但从句法运作上讲，动词“供（信饭）”无法促发名词“饭”提升并取代“供”，从而造成“饭信”的结果。如果只凭语义，与其说是“供动”，不如说是“与动”，因为“食之”也是“与之食”、“爵人”也是“与之爵”。然而，这样一来，不免就见仁见智，殊难客观，更何况我们还可以说“饭信=使信有饭”、“衣之=使之有衣”、“食之=使之有食”、“爵之=使之有爵”……不一而足。不难看出，一句“食之”尚且有诸多的解释（供之食、与之食、使之有食……），更不用说所有的动宾关系了。我们认为，非受事宾语的语义虽因事而异，故可随文而释，但其所从派生的结构则必须有定。非常规的动宾关系之所以复杂，我以为，就在于表达该动词和该宾语关系的关系词（亦即介词）没有出现（其实不必出现，见下文），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有些促发移位的非音化轻动词的意义和用法非常抽象，于是也造成表层语义的复杂化。前一点我们下文讨论，而后一点则可以从古汉语的例子中清楚地看出来。譬如：“以之为X”里的轻动词“以”，即使在表层结构中也可以根据其中“X”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释：

- (25) a. 以之为侯 封之为侯
 b. 以之为友 结之为友
 c. 以之为师 拜之为师
 d. 以之为妻 娶之为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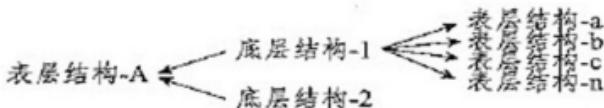
不难想象：如果左边格式中的“以”取非音化形式派生出“侯之”、“友之”、“师之”、“妻之”等短语，然后后人却根据右边的意思来解释，亦即随文据事来解译所有的“N之”，那么自然也就难以穷尽了。注意：左边格式“以”的语义虽然抽象而不具体，但正是这个抽象而不具体的“以……为……”才具备促发结构变形（轻动词移位）的句法功能，语义具体的实动词没有这种能力。因此只有左边的形式才有资格作为非受事宾语的底层结构。根据这一句法条件，以往所谓无穷多解的动宾条例，如果作为动宾关系的语义翻译则可，如果作为它们所从由来的底层结构则非。换言之，“侯之”、“友之”、“师之”、“妻之”的底层结构只能是左边的“以之为……”，不可能是右边的换译形式。判定的标准取决于它们所从由来的底层结构是否具备变形能力（是否包含轻动词以及由此促发的句法移位）。

当然，动宾关系的复杂性还不止这些。我们知道，表层结构相同的形式可能是不同底层结构的结果。理论上说，同一个“勤民”，既可以是“使动”的结果，也可以是“为动”的产物。事实正是如此。请看：

- (26) a. 勤民 = 使民辛苦：“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左传·僖公十三年》
 b. 勤民 = 为民辛苦：“非神敢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致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由此看来，不仅相同的句法格式（如“以……为……”）在不同的环境中可以有不同的解译结果〔如(26)〕，就是同一个表层形式，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也可以源于不同的底层结构〔如(7)〕。这种复杂性可以用(27)表示：

(27)



这就造成了（古今）汉语动宾“左（一表多底）右（一底多表）交叉”的复杂关系，更不用说移位派生还可以层叠套用了。^①正因如此，在有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判断某一表层形式的底层结构到底是A还是B。譬如，《史记·项羽本纪》：“怀王与诸将约曰：‘先破秦入咸阳者王之。’”这里的“王之”是“使之为王”还是“以之为王”呢？又如，“骂街”，到底是“在街（上）骂”，还是“冲（着）街骂”呢？杨伯峻、何乐士先生（1992：560）说：“应是哪个介词有些则是可以商榷的。”我们认为，这里不是哪个介词的问题，而是哪个底层结构的问题。移位后的表层结构究竟对应哪个介词的问题，尽可从语义训诂的角度来探讨和研究；然而，就句法结构而言，是哪个问题并不重要，最要紧的是能否生成所期形式的底层结构。^②因为我们关心的是“动宾的复杂关系究竟从何而来”。

^① 譬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中“枕之股而哭之”的底层结构应是“（使）之（在/DO）股枕”。先移动到空助词（DO）的位置，派生出“（使）之枕股”，然后，“枕”再移动到空助词“之”的位置上，生成“枕之股”这种双宾语结构。注意：“枕之股”只能是“A使之枕A股”，因为它的底层结构是“（使）之（在）股枕”——谁也不能让尸体枕到尸体的“股”。因此“枕之股”是否是双宾语结构的长期争论，也可由此而定，因为“枕其股”和“枕之股”的来源完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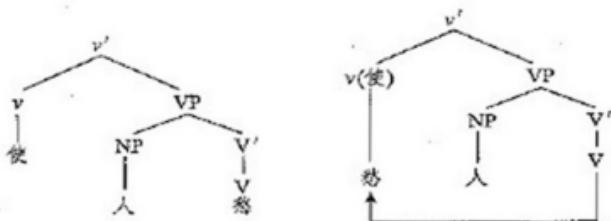
^② 是哪个底层结构的问题是句法上的重要问题，而对文意的理解、历史的研究也至关重要。譬如：项羽说“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史记》）“王我”是“以我为王一把我当作王”还是“使我为王=助我为王”呢？这或许就是决定项羽生死的大问题。

无论如何，我们看到的不仅有“动宾关系 X 种”的条目，同时也出现了“汉语的动宾关系很复杂，要全部列举是很困难的”的说法（见陈蒲清《文言今译学》，328 页）。我们知道，《动词用法词典》把现代汉语动宾之间的语义关系区分为 14 种之多。但与此同时也有人说：“实际上动宾之间的关系远不止十四种。”（参见杨伯峻、何乐士 1992）。就目前的研究情况而言，一方面学者们试图用穷举法将其概括无余；而另一方面，也有人坚持无法穷尽的相反观点。从这两方面的努力之中，我们可以看出汉语动宾关系的三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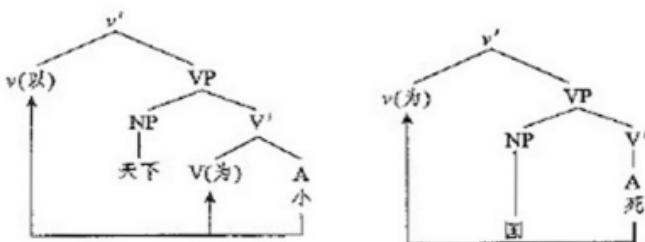
- (28) a. 复杂性（动宾之间有多种关系）
- b. 可溯性（动宾关系一般都有与之对应的一种常规说法）
- c. 无穷性（动宾关系无法全部列举）

“复杂性”是说动宾的关系不止一种，而究竟有几种，是哪几种呢？这是目前汉句法历史研究中的一大难题。然而，从历史句法学的角度分析，这一难题可以迎刃而解。请看轻动词 cause/make（使/让）和 take/consider（以）等句法结构：

- (29) 使动：“烟波江上使人愁”和“风飘万点正愁人”



- (30) 意动：“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和 为动：“死国”



除此而外，轻动词 DO 在古汉语中也造成大量的与“介词转说式”对应的“动词移位式”。譬如“从宾出”见于《左传·昭公二十年》，与之对应的“动词移位式”则出于《庄子·田子方》：“日出东方”。总之，根据文献的考察、古人的训诂、今人的研究以及我们自己的分析和考证，古代汉语中的轻动词移位是一种自由能产的句法运作。下面我们就罗举数类，以见其丰富和能产（其中有些例子取自杨、何 1992；陈 1999）。

(31) a. Place: [在 N V]

死长安葬葬长安，何必来葬为？（《史记·吴王濞列传》）

旦刷幽燕，晨秣荆越。（颜延之《赭白马赋》）

（华费遂）乃与公谋逐华驩，将使田孟诸而遣之。（《左传·昭公二十一年》）

b. Source: [从 N V]

逃其师而归。（《左传·僖公五年》）

日出东方（《庄子·田子方》）

朝发白帝，暮到江陵。（《水经注·江水》）

予取予求，不女施瑕也。（《左传·僖公七年》）

c. Target [向/朝 N V]

使人召辱首，已逃诸侯矣。（《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汉书·萧何曹参传》）

赵简子令诸侯之大夫输王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犹欲其入而闭之门也。（《孟子·万章下》）

秦饥，晋闭之籴。（《左传·僖公十五年》）

d. Effectee of action [对 N V]

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左传·宣公十二年》）

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左传·隐公元年》）

厉公……怒纠曰：“谋及妇人，死固宜哉”。（《史记·郑世家》）

夫义人者，固庆其喜而吊其忧。（《国语·鲁语下》）

我几祸子，子将为子不利。（《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骄其妻妾（《孟子·离娄下》）

e. Partner: [与 N V]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论语·颜渊》）
君讨臣，谁敢仇之？（《左传·定公四年》）

f. Reason: [因] 为 NV]

归而饮至（《左传·隐公五年》）

讨其二于楚也。（《左传·成公九年》）

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韩愈《进学解》）

王怒曰：“大辱国，诘朝尔射，死艺。”（《左传·成公十六年》）

適遇平寢卧其下，不夭斤斧……安所困苦哉？（《庄子·逍遙游》）

g. Recipient: [与 A 以 B]

宋百牢我（《左传·哀公七年》）

牛羊父母，仓廩父母……（《孟子·万章上》）

胙之土而命之氏。（《左传·隐公八年》）

h. Purposive: [为 (for) N V]

丈夫死國，婦人死夫，義也。（《元史·忠義》）

召忽死之，管仲不死。（《论语·宪问》）

文羸请三帥（《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i. Resemble: [N (不) 如/像 N] / [如 N 有 N] perform/resemble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

船不輶，輶哉！輶哉！（《论语·雍也》）

君子不器（《论语·为政》）

晋灵公不君（《左传·宣公二年》）

山中人兮芳杜若（《楚辞·九歌·山鬼》）

诸君徒能得走兽耳，功狗也。（《史记·萧相国世家》）

j. Causative: [使 NV]

匠人斫而小之。（《孟子·梁惠王下》）

因其所大而大之……因其所小而小之。（《庄子·秋水》）

劳师以袭远。（《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齐襄公与鲁君饮，醉之。（《史记·齐太公世家》）

k. Cause A to be (come/with) B [使 A 如/有/成为 B]

公怒载其手曰：“必断而足！”（《左传·哀公二十五年》）

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史记·淮阴侯列传》）

生死而肉骨也。（《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谷梁传·僖公八年》）

l. Treatment: [以 A 为 B]

时充国年七十余，上者之。（《汉书·赵充国传》）

鼎错玉石，金块珠砾。（杜牧《阿房宫赋》）

孟尝君客我。（《战国策·齐策四》）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道德经》）

m. Being: [为 (be) A 之 B]

布常冠军。（《汉书·黥布列传》）

故率半古之人，功必倍之。（《孟子·公孙丑上》）^①

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孟子·万章下》）

武安由此滋骄，治宅甲诸第。（《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惠子相梁，庄子往见之。（《庄子·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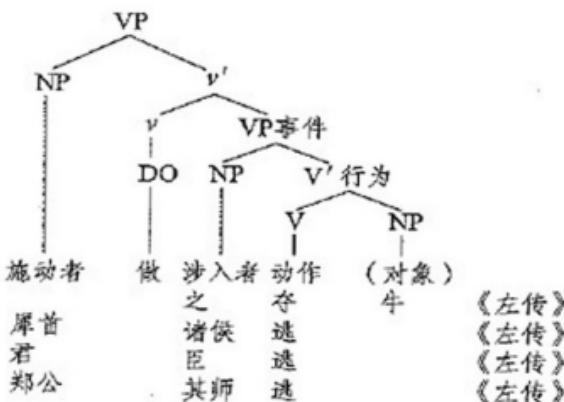
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礼记·学记》）

八、从没有介词的“介语结构”到 “双及物”句法类型

如上所示，用形式句法学的属性结构来分析，我们发现了一整套上古汉语轻动词句法不同结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新现象是：没有介词的“介语结构”、双及物结构和多层次轻动词嵌入结构。先看没有介词的“介语结构”。

^① 张蒲清（1999）认为“半古人=为古人之半”，杨伯峻、何乐士（1992：532）解为“所下的力气比古人少一半而功业必高于古人一倍”，这里我们取陈说，认为“为古人之半”的移位方式与“委器长杨赋→奏赋长扬器”同。

(32)



上古汉语中“夺之牛”的意思（或说法）是无法用“介+宾”再加“动宾”的格式来表达的。这就是说，上古没有“跟/向他夺牛”这类与“夺之牛”对应的“介宾+动宾”式“介语结构”。在没有现代的介词的情况下，上古汉人如何表达现代用介词表达的意思呢？在上古汉语句法的研究中，这一点似乎还没有引起过学界注意。这并不奇怪，因为，如上文所述，没有形式句法的分析，我们不但无法以简御繁，而且无法发现和提出与结构相应重大问题。现在我们知道，现代用介宾说的话，上古汉语靠动词移位，把行为的涉入者（现代用介词引入）全部包含在动词的辖域范围内。换言之，现代的介宾，在上古是以行为关涉者的身份（论旨）和地位（句法位置 = SPEC of VP）出现的。正因如此，在轻动词的 VP 结构里出现的行为关涉者，有时候根本无法用今天或现代的介词来翻译。譬如：上例中的“逃”，在“（厥首）已逃诸侯”里，还可以译成“（厥首）已向诸侯逃了”；在“郑公其师逃”里，也可译为“郑公从他的军队逃跑了”。但是在“君而逃臣”里，怎么翻译“逃臣”呢？说成“国君对大臣逃跑”不好，译成“国君因为大臣逃跑”也不对。“君而逃臣”说的是“作为国君却在和大臣对峙的情况下逃跑”。其中“在和大臣对峙的情况下”是在句法结构上（所谓 extra argument）产生出的意思。有这个结构，才有这个意思；后来这个结构没有了，当然就很难用其他结构的意思，把它准确对译出来了（就如同用英语翻译出汉语的“把”字句中的“把”的意思）。显然，这里提出的没有介词的“介语结构”、“句法结构产生的语意”、“不同结构的语意对译”等问题

题，都是汉语史研究中的非常重要的新问题。毋庸置疑，没有形式分析，没有形式句法学的操作模式，这些问题的提出都很难，遑论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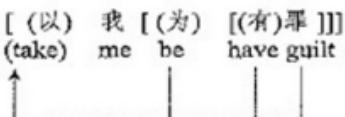
形式分析的第二个收益是上古汉语双及物结构句法的存在。注意，没有轻动词的句法分析的提出，上古汉语中“枕之股”、“夺之权”、“教之子”究竟是双宾语结构（或双及物，ditransitive）还是单宾语结构，不但可以争论不休（中古以后就有误解，见下文），还容易引起句法分析上的混乱：有人说“之”是“其”的意思，于是把上面的双及物结构一律错误地分析为“枕其股”、“夺其权”、“教其子”。更有甚者，则否认上古“夺之牛”这种双及物结构的存在，把“夺之牛”一类的“V之NP”一律都解释成“V其NP”，只有到汉末六朝有了介宾短语后，“夺之牛”（双及物）的意思才能说。与传统分析相反，根据形式句法的轻动词的句法分析，双及物结构不仅是上古汉语的理之必然，而且是上古句法类型的典型代表。譬如：

- (33) 夺之牛、夺之杖、夺之权、作之君、树之君、为之帅、受之饥、受之寒、为之饥、为之寒、枕之股、赐之卮酒、假之道、借之道、降之福、畀之X、予之X、斩之蓬蒿莽叢、与之琴、赦之罪、闻之死、致之法、为之所、为之内/大、为之足/虧/毒……
- (34) a. 为人后者为之子也。（《礼记·杂记》）
b. 为人后者为其子。（《公羊传·成公十五年》）
c. 奉其璞而献之武王。（《韩非子·和氏》）

上述种种，都是轻动词结构中动词移位所造成的诸多不同的双及物动词的同一句法的表现。毫无疑问，没有形式句法的分析，这些五花八门的现象是无从“以简驭繁”的。而上古汉语句法中轻动词运作存在的这一发现，正是形式句法分析的自然结果，它不仅可以定谳长期以来“枕之股”还是“枕其股”的争论，而且促使我们发现了一批批的新材料。其中最值一提的就是“多层次轻动词嵌入的结构”。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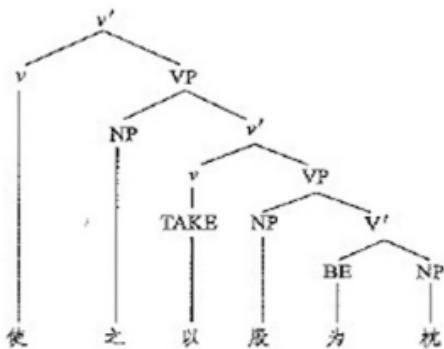
- (35) a. 君（昭公）若以臣为有罪，请囚于费，以待君之察也。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 b. 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

(36)



一般而言，一个行为动词对应一个轻动词。然而，前面的例子告诉我们，一个以上的轻动词可以嵌套在一起（冯 2005：312-342）。这不仅为句法理法提供了新的结构，同时也可以看出不同的轻动词有不同句法层次和高度。根据这个分析，“枕之股”（“枕之股而哭之”《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可以有如下的结构：

(37)



事实上，正因为不同类型的轻动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层级高度不同 (Tsai 2013)，才导致了它们可以相互套嵌 (Newson 2006：181)。历时句法的分析，也可以丰富当代句法的理论。

九、结语

本章通过如上几个案例，旨在介绍如何利用形式句法学的理论研究语法化的历史。不难看出，形式分析是形式句法学的核心。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形式分析不必限于形式句法的操作系统；重要的是要有推演的前提和条件，要有操作的技术和程序。无法推演、不能操作，以及没有程序的分析，不是形式分析；它可能是描写的，或者是思辨的，但不是形式的。形式分析建立在形式科学 (formal science) 的基础之上。

由上可见，没有形式分析，很难察觉和发现汉语语法化过程中诸多潜藏着的重大结构的问题（如上举“把”字句共享宾语的可否、“被”字句施动者的有无、动补式双补结构的可否，等等）；同时也很难促进本体研究的深入（如上古没有介词的介语结构，以及后来所丢失的双及物结构^①，等等）。

利用形式句法的工具来研究句法演变和语法化，在汉语史的研究中还刚刚开始（西方已蔚然大观）^②，我们仍然面临着如何加强形式分析的技术训练和理论修养，以及如何提高操作水平等诸多问题，即使是本文的介绍与分析，距离高水平的技术操作还很远。我们知道，校勘有校勘的技术、训诂有训诂的程序，历时句法也不例外，其中的语法化研究同样有它的一套形式分析的技术和程序，只是我们“知道与否”、“学到与否”或者“用到与否”。传统上说，我们习惯于把理论看得十分神圣，因而常常忽视理论的工具性以及工具的技术性。其实，学术之事不外“学”与“术”：前者是“理论”，后者是“技术”。学者得之于理则可创前之所未知（科学的、理论的），熟之于技则可造前之所未有（技术的、物质的）。所以，“学术”者，必学理与技术二者并兼而后有得。换言之，理不通未知难为理，技不创未有不为技。呜呼！斯为道，中华学术崛起其所由歟！

^① 现代汉语当然还有双及物句，如“骂他娘”（用“骂娘”的方式骂他），但这是词汇、语用的产物，不是句法自由生成的结果。同时，給予类双宾语也与此不同，当区别对待。

^② 两年一次的“历时生成句法学研讨会”（Conference on Diachronic Generative Syntax）至今已召开了13届，读者可参阅其部分会议文集。

参考文献

- 蔡维天. 谈汉语的蒙受结构(手稿). 新竹: 台湾清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 2006.
- 包拟古. 原始汉语与汉藏语. 潘悟云, 冯蒸,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程湘清. 先秦双音词研究//程湘清, 主编. 先秦汉语研究. 山东: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 丁邦新. 上古汉语的音节结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 50 辑.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9.
- 丁邦新. 丁邦新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冯胜利. 汉语的韵律、训法与句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2005 年再版).
- 冯胜利. 管约与汉语的被动. 中国语言学丛, 1997 (1).
- 冯胜利. 汉语韵律句法学.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冯胜利. 论汉语词的多维性. 当代语言学, 2001 (3).
- 冯胜利.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冯胜利. 试论汉语韵律的形态功能. 第 16 届国际汉语语言学会 (IACAL-16th) 发言. 哥伦比亚大学, 2007.
- 冯胜利. 论三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与秦汉诗歌的同步发展. 语言学论丛 (待刊).
- 胡敬瑞. 从隐含到呈现 (上)——试论中古词汇的一个本质变化//语言学论丛. 第 31 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刘丹青. 汉语形态的节律制约//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 陆宗达, 王宁. 训诂与训诂学.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梅祖麟. 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 中国语文, 1980 (6).
- 潘悟云. 汉语历史音韵学.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沙加尔. 上古汉语词根. 费群虎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 王洪君. 汉语的韵律词与韵律短语. 中国语文, 2000 (6).
- 王力. 汉语史稿.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 魏培泉. 上古汉语到中古汉语语法的重要发展//何大安, 主编. 古今通塞: 汉语的历史与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语言研究所, 2002.
- 俞敏. 古汉语里面的连音变读(sandhi)现象. 燕京学报, 1948 (35).
- 俞敏. 俞敏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张传普. 从秦汉竹帛中的通假字看入变为去当在西汉之交//程潮清, 主编. 两汉汉语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 张玉金. 甲骨文语法学.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1.
- 郑张尚芳. 上古音系.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 龚煌城. 上古汉语与原始汉语带r与l复声母构拟. 文史哲学报, 2001 (54).
- 江兰生.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
- 吴福祥. 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 中国语文, 2003 (3).
- 郑张尚芳. 上古音系.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 Behr, Wolfgang. 2004. Language change in premodern China - notes on its perception and impact on the idea of a "constant way". In: Achim Mittag & Helwig Schmidt-Glintzer (eds.). *Ideology and historical criticism* (Special issue of Historiography East and West). Leiden: E. J. Brill, 2004, pp. 13-51.
- Feng Shengli. 1997.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pp. 197-260.
- 2006a. Prosody and poetic evolution in ancient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AAS Annual Meeting.
- 2006b. Facts and mechanisms of prosodic syntax in Chinese. A talk presented at the Chinese Linguistics Workshop, Chicago University, December 1-2, 2006.
- Huang, C-T. James. 2005. Syntactic analyticity: The other end of the parameters. 2005 LSA Summer Institute Lecture Notes. MIT & Harvard.
- Pulleyblank. 1962-3.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Asia Major* 9. 《上古汉语的辅音系统》. 潘悟云, 徐文堪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 Takashima, Ken-Ichi (高岛谦一). 1999. 'The so-called third' -possessive pronoun jue 卒 (= 厥) in classical Chine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9

- (3): 404-431.
- Peyraube, Alain.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 Y.-H. Audrey Li (ed.).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p. 161-213.
-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Lis Lai-Che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C.-C. Jane Tang. 1996.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Ms.
- Gueron, Jacqueline. 1995. On HAVE and BE. Proceedings of the NELS. University of PA, GLS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 Shengli Feng. 1993. The copula in classical Chinese declarative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277-311. UC Berkeley.
- Harley, Heidi. 2002. Possession and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Variation Yearbook*, 2, 29-68.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uang, C.-T. James.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19: 423-509.
- 1997.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 45-89.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庶、共、甲、将、 and 力 in Li Jing Ji 莉镜记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In: Da'an He (eds.). *Dialect Variation in Chinese*, 179-216.
- Jung, Yeun-Jin. 2004. Decomposing Ditransitive Verbs. *Proceedings of SICGG*, 101-120.
- Richards, Norvin. 2001. An idiomatic argument for lexical decomposition. *Linguistic Inquiry*, 32: 183-192. MIT Press.
- Tsai Wei-Tien. 2007. Four types of affec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Ms. Gaoxio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作者简介

冯胜利,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北京语言大学及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研究领域为韵律构词学、韵律句法学、韵律文体学等。代表著作包括《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汉语韵律句法学》、《汉语韵律语法研究》、《汉语书面用语初编》等。

王丽娟,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领域为韵律构词学、韵律句法学。发表文章有《从韵律看介词的分布及长度》等。